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惠丰苑三期安置房（保障性）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B 块电梯采购及安装（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HS202311013-X0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建单位：无锡迭创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 制 人：辛洁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 联系人：曹工
	代建单位	名称：无锡迭创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路 联系人：薛静芳 电话：0510-833803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联系人：辛洁、周雪峰、程鸿晴 电话：0510-882039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丰苑三期安置房（保障性）新建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B 块电梯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为惠丰苑三期安置房（保障性）新建工程 B 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共计安装 29 台曳引式电梯，全部为客梯，均为有机房电梯。具体如下：</p> <p>1) 4#楼：1 台客梯：DT1（客梯/无障碍功能）1 台，设计载重$\geq 1000\text{kg}$，提升速度 1.0m/s，6 层 6 站 6 门。</p> <p>2) 5#楼、8#~12#楼：20 台电梯：DT1（担架客梯/无障碍功能）10 台，设计载重$\geq 1000\text{kg}$，提升速度 1.75m/s，35 层 35 站 35 门；DT2（客梯/消防功能）10 台，设计载重$\geq 800\text{kg}$，提升速度 1.75m/s，35 层 35 站 35 门。</p> <p>3) 6#、7#楼：8 台客梯：DT1（担架客梯/无障碍功能）4 台，设计载重$\geq 1000\text{kg}$，提升速度 1.75m/s，20 层 20 站 20 门；DT2（客梯/消防功能）4 台，设计载重$\geq 800\text{kg}$，提升速度 1.75m/s，20 层 20 站 20 门。</p> <p>具体规格见技术参数表。</p>

1.3.2	工期要求	<p>200 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 100 日历天，安装期 100 日历天（含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时间））。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p> <p>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无上限。</p>
1.3.3	质量标准	<p><u>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 100%一次性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获得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如达不到标准，中标单位必须整修至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5%支付给招标人）</u></p>
1.3.4	建设地点	<p>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平湖路北侧，从商路东西两侧。</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p>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或投资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电梯制造商或者得到其授权的代理商。</p> <p>（2）电梯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p> <p>（3）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p> <p>投标人配备电梯安装负责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4、信誉要求：</p>

		<p>(1) 承诺书：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 7.0”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提供上述投标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体单位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电梯，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如出现一家制造商同时对本工程两家或以上代理商授权，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u></p>

		<p>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p>证明资料要求：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诚信信息库中不支持入库的资料，投标人应将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3月26日11:3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03月26日17:3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	/

	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85.70</u> 万元， 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 。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招标人期望值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固定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电梯装潢、轿厢保护，井道尺寸复核，电梯基坑的钢爬梯制作，电梯井道照明，井道内五方通话，楼层控制面板安装（含墙面开孔），紧急迫降，电梯机房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源电缆线，机房空调，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直至获得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包干，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20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p>
--	--	---

		<p>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5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四室（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局大楼3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10% 。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10%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个工作日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工程为网上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开标前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1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联系人：辛洁、周雪峰、程鸿晴，联系方式：0510-88203985
13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

		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3598692
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项目在评标期间，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5、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p>

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6、安装及调试部分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徽标、人员名称等。

7、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未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非正常缴纳的，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

8、投标担保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

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形式

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9、评分细则中的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在线观看。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不同网站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具体详见附件）；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

		<p>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4、特别说明：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惠丰苑三期安置房（保障性）新建工程A块电梯采购及安装、B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共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由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若某一投标人已在其中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在本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1 招标项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价格的。

(3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5)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1) 安装调试方案；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

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50 分 2、技术响应：30 分 3、售后服务：10 分 4、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标暗标）：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50 分）	<p>1) 本工程招标人设招标人期望值。</p> <p>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或低于企业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p> <p>3)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p> <p>说明：</p> <p>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2)	技术响应（30 分）	1) 曳引机防护等级 (2 分)	所投电梯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且曳引机外壳防护等级达 IP41（含）以上的得 2 分（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 分
		2) 电梯制动器 (3 分)	所投电梯制动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1 分；电梯制动器寿命≥2000 万次的得 2 分，1800 万次≤电梯制	3 分

			<p>制动器寿命<2000 万次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3) 电梯制动器静载力 (2 分)	<p>所投电梯主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geq 190\%$的得 2 分，$180\% \leq$主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190\%$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主机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2 分
		4)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3 分)	<p>所投电梯品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40 项达到 SIL3 的得 3 分，35 项\leq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40 项达到 SIL3 的得 2 分，30 项\leq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35 项达到 SIL3 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3 分
		5) 限速器寿命 (3 分)	<p>所投电梯限速器带钢丝绳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 550 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 3 分，限速器带钢丝绳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 350 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 2 分，限速器带钢丝绳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 150 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3 分
		6) 雷击浪涌干扰 (3 分)	<p>电梯控制柜、调速器、控制器均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雷击浪涌干扰电压$\geq 16KV$，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3 分；雷击浪涌干扰电压$\geq 10KV$但未达到 16KV，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雷击浪涌干扰电压$<10KV$，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控制柜</p>	3 分

			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7) 盐雾测试 (3分)	所投电梯的制造商采用的不锈钢 439 材质中性盐雾试验，测试方法：GB/T 10125-2021，暴露时间 \geq 480 小时仍合格的得 3 分，暴露时间 \geq 200 小时，但未达到 480 小时仍合格的得 2 分，暴露时间 $<$ 200 小时仍合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 分
		8) 光幕 (4分)	所投电梯光幕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1 分，光束数目 \geq 194 束得 1 分，防护等级达 IP65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光幕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4 分
		9) 层门防冲击动能 (3分)	根据 GB/T 7588.1-2020, 5.3.5.3.2 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460J (\geq 1.3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3 分；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390J (\geq 1.1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2 分；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353J (\geq 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 分
		10) 层门系统 (2分)	层门系统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且层门系统运行寿命 \geq 600 万次的得 2 分，550 万次 \leq 层门系统运行寿命 $<$ 600 万次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层门系统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 分
		11) 门系统 (2分)	电梯永磁同步门系统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且永磁同步门系统运行寿命 $>$ 1500 万次的得 2 分，1300 万次 $<$ 永磁同步门系统运行寿命 \leq 1500 万次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门系统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	2 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4 (3)	售后服务 (10 分)	1) 事故应急处理： 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		2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 投标单位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 (好得 2 分，较好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差的得 0.4 分)		2 分
		3) 技术力量及备品备件： 投标单位提供完备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 (好得 1 分，较好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差的得 0.4 分)		1 分
		4) 星级维保： 电梯制造商的分支机构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适用于项目实施地）： 其中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五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3 分；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四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2 分；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三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1 分；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二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重复计分（提供年度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 分
		5) 免保服务： 投标人承诺免费为业主培训 2 人及以上，并承诺维保期间能确保紧急事故处理，自接到通知后三十分钟到达维修（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2.2.4 (4)	技术标	安装调试方案 (技术标暗标) (10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好得 4 分，较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差的得 2.8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好得 4 分，较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差的得 2.8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差的得 1.4 分。	
注：①以上评标方法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以诚信库资料为准；诚信库中不支持入库的资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无扫描件或提供不全则对应项不得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徽标、人员名称等。安装调试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5)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买方）：_____

代建单位（代买方）：_____

中标单位（卖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工程名称：惠丰苑三期安置房（保障性）新建工程B块电梯采购及安装

注：本项目合同项下代建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权利义务在电梯设备买卖合同条款中均相同。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

买方同意向卖方订购客梯 18 台，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单价综合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货物运输（含保险）、搬卸、卸车、多次搬运、安装、吊装、调试、损耗、保管、保险、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赶工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安装调试验收、税金、配合总承包商的系统调试费、**所有电梯机房空调的采购费用**等及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费用。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亦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电梯检验合格报告所要求之有关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总包配合费由卖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并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具体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价格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1、设备安装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指定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费用按实际用量收取，由卖方直接给付总承包单位。

2、当地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的检验费（监检费）；

3、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指导）；

4、对买方及其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

5、特殊工具、设备正式运行开始至两年免费保修期结束期间所需的电梯例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测试服务费（不含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的年检费用）。

三、付款方式：

设备付款方式（如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供所订购的设备的，则相应的进行比例调整）：

1、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卖方提供电梯深化图纸，买方支付设备总价款的 10%；

2、买方在设备到货前 20 天向卖方支付本批次设备价款的 30%，若分批发货的，分批支付本次款项。

3、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结束，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买方获得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批次设备价款的 55%，若分批发货的，分批支付本次款项。

4、设备总价款的 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付清。

每次付款时卖方须提供符合买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周期：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后，每批次以双方确认实际工地要求货期后买方发出生产通知后的 100 日历天内交付货物。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向买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延期交付货物的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二计收，无上限。

2、交货地点：买方的工地为设备的交货地点。买方应向卖方明确以下收货信息，如以下收货信息发生变更，买方应在发运前七天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否则卖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发运合同设备。

收货单位名称： _____

收货地址： _____

收货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3、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运至交货地点。

4、为了电梯品质不受影响，卖方根据安装工艺流程的先后，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5、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害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调换或缺。对于进口部件，卖方须提供报关单。

6、卖方负责电梯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电梯技术规格的货物交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买方按合同和货物交付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须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买方有权责令卖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如果买方未签署验收单，也未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买方认定货物在开箱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验收完毕后，由卖方自行保管。卖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盗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未经验收交付之保管、保养均由卖方负责，买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7、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电梯随机资料在双方办理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工程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买方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买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非卖方原因除外）。

9、卖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10、合同订购之设备交付：

买方联系人：_____

联系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2、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装车后，卖方将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卖方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3、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如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的，在买卖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

五、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

1、卖方必须按相关标准提供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电梯生产制造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 GB7588-2003 标准。

2、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制造标准，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电梯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3、质保期的服务：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收合格之日起__年(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措施等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六、包装：

1、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安全抵达买方工地或买方指定的仓库（小于 50 米）。

2、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壹套最新的、完整的、清楚无误的与土建现场施工相符合的土建图纸。其中应清楚地反映电梯的井道、机房和底坑的技术数据。如果土建已经完工，则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实际测量尺寸。买方中途若有变更，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变更通知书，且需于设备生产前 40 天书面通知卖方，涉及变更内容如需书面形式明确的，可经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卖方在电梯竣工移交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电器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回路及符号说明，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签订电梯合同后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梯功能表等。

3、卖方在收到买方图纸或实际测量尺寸后，及时绘制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由双方盖章确认并返回卖方后，卖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后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八、不可抗力：

1、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时间则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和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

2、此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等政治、军事事件或政府确认的不可抗拒的诸如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并于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当买、卖双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因为某种原因，买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损失，买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卖方，包括按照本合同已经生产的电梯设备的费用、已经投入的劳务费用和其他卖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若卖方实际交货期及交付期超过合同规定连续一个月以上（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应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5、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暂缓执行合同，不再给予各种优惠，直至另一方实际履行合同为止。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协议的整体和附件：**为了保证买卖双方联系的准确性、可靠性，维护双方的利益，所有在事件的联系中双方应以工程联系单和传真件，而且必须经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收，以免发生差错。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2、**最终验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后，即为买卖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如买方的房建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而使电梯不能交付使用，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追责，且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的房建工程竣工验收事宜直至完成电梯交付使用手续。

3、**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包括其他公认快递）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卖方向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本合同替代以前买卖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8、设备总价款的发票由卖方开具。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
- 2、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 3、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买方（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卖方（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代买方（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合同技术规格表

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

(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代建单位（代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工程名称：惠丰苑三期安置房（保障性）新建工程 B 块电梯采购及安装

注：本项目合同项下代建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权利义务在电梯设备安装合同条款中均相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惠丰苑三期安置房（保障性）新建工程 B 块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中电梯安装达成的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

甲方同意由乙方安装电梯 18 台. 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安装及调试费总价：大写：_____，RMB _____元。

合同所述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合计为一次性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井道照明制作费、所有电梯机房空调的安装费用、支付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井道尺寸再次改造、电梯机房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源电缆线、安装用水电、电梯装潢、轿厢保护等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 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设备进场后支付安装合同价款的 40%;

2、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结束, 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获得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安装价款的 55%, 若分批安装的, 分批支付本次款项。

3、安装总价款的 5%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付清。

每次付款时卖方须提供符合买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安装条件：

1.1 电梯井道的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和位置，机房吊钩的承载力（应有清楚的承载标志）应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工程买卖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2 机房、井道、地坑及施工现场的模板、钢筋、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已清除干净，地坑无积水或渗水。施工道路及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施工完成并保持畅通。

1.3 机房内粉刷完工，具备防雨、防风、防盗等安全措施，如门窗齐全、通风、无渗漏及有足够的照明。

1.4 各楼层门孔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门厅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

1.5 甲方已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如有电梯机房高台，需提供合格的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1.6 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电梯井道移交书面手续。

1.7 甲方已提供临时用电（建筑施工用电），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的电压、频率波动范围及供电负荷应满足每批量合同设备安装要求。

1.8 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免费为乙方提供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9 无机房电梯检修平台

由乙方负责无机房电梯检修平台，并承担所需费用。

1.10 安装辅助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2、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的安装条件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的工地勘查作业，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合同设备的发运计划及安装计划。

3、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在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安装工期：本合同预约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每批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5、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须具备电梯设备进去安装条件并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后（如不符合则由乙方指导改进），乙方开始安装，在土建与业主方配合顺利的情况下，100 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工程（含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时间）。

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开始前 30 天由双方商定施工方案时确认，届时由甲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6、货到工地，在工地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申请手续后 3 日内开始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修改施工图纸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毕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后，即为甲乙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如甲方的房建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而使电梯不能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责，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房建工程竣工验收事宜直至完成电梯交付使用手续。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1.1、货到工地，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保管条件。

1.2、协助乙方向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开工及完工验收申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提供符合电梯施工技术要求的井道、预留孔洞及机房曳引机底浇注等，并排除积水、污物，若有差错应及时修改。

1.4、提供各楼层标高线及轴线，并设置井道护栏。

1.5、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封闭的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工具储存间和简易房。

1.6、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配合。

1.7、正常工作情况下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地之方便。

1.8、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电梯的使用交付（含分批交付）。

1.9、负责安装电梯后厅门等留孔土建回填工作。

2、乙方责任及承担的项目：

2.1、负责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检事宜并承担费用。

2.2、提供起吊设备将电梯部件吊装就位。

2.3、提供电梯井道施工用的临时井道照明和永久井道照明。

2.4、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之日前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配合对甲方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进行电梯井道及预埋件的施工、预制、预埋进行指导和验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5、井道和机房土建施工期间，乙方对土建单位的施工（包括留洞、预埋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设备到货前十天，乙方负责派员到现场工地验收电梯安装条件。

2.6、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电梯调试规范和 GB7588-2003 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2.7、乙方安装人员的伙食及住宿费用。

2.8、负责库房内部及安装现场的零部件安全和管理，并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运。

2.9、遵守甲方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2.10、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11、免费培训甲方电梯操作人员。

2.12、负责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在制定安装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

2.13、提供电梯安装的井道脚手架。

2.14、安装时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接水接电的协调配合。

2.15、在安装区域内乙方自行配置消防器材。

2.16、负责电梯设备安装后的厅门的善后工作（土建部分除外）。

2.17、机房配电箱以下的动力线由乙方自行承担。

2.18、井道爬梯由乙方自行承担。

2.19、机房的爬梯、机房灭火器、机房风扇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行协商。

2.20、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不得另行计算。

2.21、因电梯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符合申报条件后，由乙方赴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部门预约验收。

2、电梯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把符合调试要求的电源接至底层动力箱，从底层动力箱至顶层机房动力箱的临时调试线路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提供配合协调。

3、乙方应按当地质检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对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 5%作为处罚。

4、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即向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未与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需用电梯，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甲方的使用安全。

5、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6、质保期的服务：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维修保养：乙方应为本工程配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施工未完成项目部分工程款每日千分之二计算，无上限。

2、因甲方或者乙方的原因致使电梯在货到工地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工期内安装完毕，致使电梯质量受到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相应过错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通过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测并验收合格，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 5%作为处罚。

八、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不属于本电梯安装工程之内的工作，由乙方根据国家等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使其具备施工条件。此些工作由甲方负责。

3、双方之间所有有关工程联系均应签收回执单。

4、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款发票由乙方开具。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电梯质量保修书 A-免费维保（设备供应单位）

电梯质量保修书 B-免费维保（设备安装单位）

附件二：全部货物 5 年有偿维保期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附件三：免费保用期限满后 5 年内每年维修用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附件六：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代甲方（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一：

电梯质量保修书 A-免费维保（设备供应单位）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代甲方）：

设备供应单位（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电梯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电梯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电梯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电梯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免费维修保养期）为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2. 合同内电梯质量保修期全部终止后，甲方按合同内约定的付款方式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A-免费维保（设备供应单位）由乙方负责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的免费维修保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电梯实行每天24小时的实时监控，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进行必要的调校、维护、保养等；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查、清洁及上油等，按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周期性测试及检查，使电梯处于顺畅、安静、平稳及安全地运行状态。

2. 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本项目产品或工程有任何问题可通知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乙方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3. 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等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4. 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所有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等导致电梯不能使用或人员受困的，乙方必须确保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有专业人士到现场做应急处理，同时确保在24小时内

维修完毕并检验合格。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同一台电梯在任意连续的30天内不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的任何故障。由于电梯故障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认为有免责依据的，需要提供法定的鉴定材料并经甲方确认。

5. 乙方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应当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和处罚。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设备供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梯质量保修书 B-免费维保（设备安装单位）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代甲方）：

设备安装单位（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电梯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电梯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电梯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电梯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免费维修保养期）为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2. 合同内电梯质量保修期全部终止后，甲方按合同内约定的付款方式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B-免费维保（设备安装单位）由乙方负责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后至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的免费维修保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电梯实行每天24小时的实时监控，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进行必要的调校、维护、保养等；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查、清洁及上油等，按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周期性测试及检查，使电梯处于顺畅、安静、平稳及安全的运行状态。

2. 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本项目产品或工程有任何问题可通知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乙方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3. 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等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4. 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所有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等导致电梯不能使用或人员受困的，乙方必须确保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有专业人士到现场做应急处理，同时确保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并检验合格。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同一台电梯在任意连续的30天内不发生

两次及两次以上的任何故障。由于电梯故障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认为有免责依据的，需要提供法定的鉴定材料并经甲方确认。

5. 乙方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应当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和处罚。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设备安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部货物5年有偿维保期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台)	人工费（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元/月）	其他	5年的总费用

注：1. 本附件按照乙方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填写（调整）。

2. 此费用不计入合同总价内。如建设单位愿意同乙方签订 5 年的维修保养合同，乙方必须按照此价格签订合同。

设备安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免费保用期限满后5年内每年维修用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1. 本附件按照乙方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填写（调整）。

2. 乙方必须提交满足免费保用期限满后 5 年内正常运行所需要备件明细表。此费用不计入合同总价内。供建设单位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建设单位愿意同乙方签订 5 年的维修保养合同，乙方必须按照此价格签订合同。

设备安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代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代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代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_____）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

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 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1) 发包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

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三、设备基本需要

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适应性要求：

1.1.1室外环境温度：-10℃~45℃

1.1.2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7%

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

1.2抗地震要求：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7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型式与尺寸（GB52025—1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2.2 中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业主及时解释清楚。

2.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5.3.2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5.3.3 原产地装船单；

5.3.4 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

5.3.5 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6、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系统图；

b. 布置方案图；

c. 电路图；

d. 接线图；

e. 设计图；

f. 装配图；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 2 人（1 人机械，1 人电气）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中标人必须对预埋施工质量负责，确保电梯设备能正确定位安装。**

1.2 安装工作：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在墙壁、梁、地板或其他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无机房电梯检修平台

由中标人负责无机房电梯检修平台，并承担所需费用。

1.8 安装管理

1.8.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8.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9 认可：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10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1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

4.2.1 投标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3 质量保修期

4.3.1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从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起。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低于3年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质保期不低于3年，维保期3年，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其费用在总价内，不得另行计算。

4.3.2 在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3.3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3.4 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4.3.5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将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要求整机具有30年使用寿命。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做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8.6 中标人应采用和提供所有最新的标准软件，软件协议必须开放。确保和楼宇自控（BA）接口完全可行。并且，一旦软件升级，必须与招标人的 BA 系统软件完全兼容。

8.7 中标人有义务通知招标人最新发行的软件及硬件，并有义务告知招标人最新的版本和设备是否适用，以及采用后是否会对费用和进度产生影响，若有影响，须给出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五、电梯的技术参数表及配置

(一) 技术参数

楼栋号	电梯编号	类别	停站层	台数	载重 (KG)	层/站/门	提升高度 m	速度 (m/s)	门洞尺寸 (宽*高 mm)	开门类型	井道尺寸 (宽*深 mm)	轿厢尺寸 宽*深*高 mm	底坑深度 (m)	冲顶高度 (mm)	有无机房	备注
4#	DT1	客梯/无障碍功能	-2F~4F	1	≥1000	6层6站6门	20.45	1.0	1100×2200	中分	2300*2200	1600*1400*2400	1600	4350	无	单控
5# 8# 9# 10# 11# 12#	DT2	客梯/消防功能	-2F~33F	10	≥800	35层35站35门	101.7	1.75	1000×2200	中分	2000*2000	1400*1350*2400	1600	4500	有	单控
	DT1	担架客梯/无障碍功能	-2F~33F	10	≥1000	35层35站35门	101.7	1.75	1100×2200	中分	2000*2500	1100*2100*2400	1600	4500	有	单控
6# 7#	DT2	客梯/消防功能	-2F~18F	4	≥800	20层20站20门	57.5	1.75	1000×2200	中分	2000*2000	1400*1350*2400	1600	4500	有	单控
	DT1	担架客梯/无障碍功能	-2F~18F	4	≥1000	20层20站20门	57.5	1.75	1100×2200	中分	2000*2500	1100*2100*2400	1600	4500	有	单控

(二)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下：

1、装潢配置

- 1) 开门方式：见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 2) 轿厢、轿壁、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
- 3) 厅门、小门套：均采用发纹不锈钢（需要2H耐火）。
- 4) 轿内操纵箱：不锈钢材质微触按钮、一体式不锈钢操纵箱、液晶显示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
- 5) 厅站召唤：不锈钢面板、按钮与显示一体式布置、采用不锈钢材质微触按钮、无底盒挂壁式、液晶显示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
- 6) 门地坎：硬质铝合金材料。
- 7) 轿底地坪：采用耐用的PVC耐磨地板。
- 8) 吊顶：柔和式LED照明，标准吊顶。
- 9) 机房空调：国产名牌1.5匹单冷。

2、主要部件配置

- 1) 采用变频变压驱动系统，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 2)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要求进口技术，国内知名电梯企业或合资电梯企业制造，或原厂原品牌。
- 3) 控制系统：微电脑变频变压调速（VVVF），32位微电脑主板，柜内主要电气元件如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主电源开关要求国际知名品牌，或原厂原品牌。
- 4) 门机系统：门机系统采用VVVF变频门机，要求门机控制系统采取原厂原品牌。
- 5) 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原厂原品牌；缓冲器：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或原厂原品牌；
- 6) 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7) 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3、功能配置：

本次招标除提供中国国家标准规定必需的功能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1	警铃报警功能	2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	超载报警功能
4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5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6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7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8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9	对讲机通讯功能
10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11	层高自测定功能	12	启动补偿功能
13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14	抗电磁干扰功能	15	超载保护功能

16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7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18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9	泊梯功能:1层	20	门过载保护功能	21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2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23	消防迫降功能:1层	24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25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26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27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28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29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30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31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32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33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34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35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6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7	门停止运行功能	38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39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40	同步电机磁极码测试功能	41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42	超载报警功能
43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44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45	3G 物联网
46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注：以上功能为基本功能，特殊需求如下：

无障碍电梯：配扶手、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语音报站、后壁镜面不锈钢；

消防功能电梯配备：消防员专用功能 1 层；

4、基本功能：

卖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或更优于下列，（卖方推荐的其他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1）、最近层的营救操作（安全停靠）

电梯发生除重大安全事故外的故障时，停在离开楼层的位置，控制系统应能指挥轿厢以较慢的速度自行在最近层停靠，并开门疏散乘客。

2）、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

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启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3）、不开门救护操作（安全停止）

若在某一层电梯厅门由于外力阻碍而不能打开，控制系统将自动地把电梯开到最近的楼层，开门并疏通乘客。

4）、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

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和机房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5）、五方通话系统

a. 轿厢、机房、安全中心应能通过内部电话互相联系，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安全中心呼叫。机房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

b. 电话应装在安全中心和机房的设备上，隐藏的回话装置应装在轿厢内操纵盘上。

6)、随行电缆

要求含有音频、视频随行电缆

7)、轿厢照明设施

轿厢照明应选用高效节能灯具，并配备应急照明，并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8)、轿厢通风设施

轿厢内通风应选用低噪音风机

9)、自动调节开门时间

10)、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以节能，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11)、自动再平层

无论电梯负载多少，都能在开门区域平层，精度在±3mm内。

12)、满载直驰功能

13)、防捣乱功能

14)、基站关机

15)、控制柜故障显示

16)、具备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开启后，电梯自动返回首层供消防员使用

17)、手机信号接收功能（电梯内的手机信号覆盖由中标单位负责和移动公司联系及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8)、虚假指令自动消除和错误指令手动消除功能。

19)、门邻近安全保护器。（红外光幕）

20)、安全装置

电梯安全装置的设置应符合 GB7588—2003 安全规范的规定，电梯应至少有如下安全装置，但不仅含有如下安全装置。

①供电系统断相、错相保护

②撞底缓冲器，其要求应符合 GB/T10058—1997 第 3.8 条要求。请投标商在标书中出示缓冲器底结构简图和主要技术参数。

③超越上、下限位及上极限位置保护。

④限速器、安全钳系统联动超速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动作电气保护装置及限速器绳断裂或松弛保护装置。

对限速器底要求应符合 GB/T10058—1997 要求

对安全钳底要求应符合 GB/T10058—1997 要求

请投标人在标书中示出限速器、安全钳的主要技术参数

⑤层门和轿厢门的电气联锁装置（层门安全措施）：

电梯正常运行时不可能打开层门，如果一个层门开着，电梯不能启动或继续运行。

验证层门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紧急开锁与层门的自动关闭装置

动力操纵的自动门在关闭运动期间，当有人过门口被撞击或即将被撞击时，应有一个自动使门重新开启的保护装置

⑥停电操作装置和停止保护装置：

停电时，应有一定光亮度的轿厢照明，并能使轿厢慢速移动至下端站。轿顶、底坑应装有非自动复位的停止保护开关。

⑦当工作载荷到达 80%时，电梯处于满载直驶状态：当载荷超过 100%时，电梯会发出声音警示，电梯不能关门及运行，直至载荷至合适为止。

⑧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⑨紧急停止按钮

⑩轿门

21) 采用 3G 物联网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三）机房空调参数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空调器 1、名称:分体空调 1.5 匹 2、规格:单机额定制冷/热量: 3.5KW/4.9KW; 外机质量: 22kg; 一级能效 3、安装形式:壁挂支架安装 4、含墙面开孔、脚手架搭拆	台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二、安装调试方案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担保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2) 安装调试方案
- (13)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	工期要求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本次项目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电梯装潢，井道尺寸复核，电梯基坑的钢爬梯制作，电梯井道照明，井道内五方通话，楼层控制面板安装（含墙面开孔），紧急迫降，随行电缆，电梯机房空调、与总包单位的配合（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后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包干，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3.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位置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供货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4. 包含货物运输（含保险）、搬卸、卸车、多次搬运、安装、吊装、调试、 损耗、保管、保险、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赶工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安装调试验收、 税金、配合总承包商的系统调试费、所有电梯机房空调的采购费用等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费用。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亦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电梯检验合格报告所要求之有关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_____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安装单价（每台）	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3. 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合计为一次性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井道照明制作费、所有电梯机房空调的安装费用、支付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井道尺寸再次改造、电梯机房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源电缆线、安装用水电、电梯装潢、轿厢保护等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整改工程费、检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招标人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中标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E、报价明细表格式

质保期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质保期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元/月）	其他	5 年的总费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免费保用期限满后 5 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招标人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 5 年的维修保养合同，投标人必须按此价格签订合同。

投 标 人 （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招标单位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 的 （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需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7.0”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安装调试方案（暗标）

安装及调试部分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徽标、人员名称等。

十三、其他资料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参考样表)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